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陳歆瑋先生授出 1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494港元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瑋先生、邸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